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见公司2024-026号公告），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传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唐传勤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990万股。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唐传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104,714.00（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传勤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唐传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计划于2024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

司市场价值的认可。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990万股。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七)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

(八)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唐传勤先生增持计划期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5,000,000股，增持总金额7,104,714.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1.4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